

关于新疆晨曦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新材料石油助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晨曦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新疆晨曦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新材料石油助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请示》以及由巴州朗霖云程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晨曦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新材料石油助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位于第二师铁门关经济技术开发区轮台产业园产业基地，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4^{\circ} 20' 45.360''$ ，北纬 $41^{\circ} 46' 37.704''$ ，项目为新建工程，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两座各 1800 平方米，其中 1#生产车间内设 1 条钻井液用加重剂生产线、1 条钻井液用抗高温防塌封堵剂生产线，2#生产车间内设 1 条乳化沥青生产线、1 条钻井液用液体润滑剂生产线。成品库 1 间 4500 平方米，原料库 2 座各 1800 平方米，办公楼 1 栋 991.88 平方米，倒班宿舍及食堂 1 座 1017.28 平方米，及其他附属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 2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2 万元，占总投资的 3.92%。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采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基本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施工、运营期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项目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及环境管控。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噪声污染，妥善处理施工期废水、固体废物等，防止生态破坏和水体污染。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标准限值。

2. 落实施工期防沙治沙水土保持措施，加强现状生态环境的保护。合理确定施工期运输路线，严格控制施工活动范围和管理车辆及重型机械的运行范围，防止沙地活化，保护沙区植被。施工结束后，对施工基地及时进行整治、恢复，减轻水土流失，使其受影响的程度降到最低。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固体沥青、重晶石矿石投料破碎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液体沥青、植物油及乳化剂加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催化燃烧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气中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相关限值要求后，由专用烟道排放。厂内利用热压或风压原理，通过天窗、侧窗等开口实现空气流动；加强厂区绿化。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相关要求，在DA001设置监测点位，对颗粒物每年开展一次自行监测；在DA002设置监测点位，对非甲烷总烃每年开展一次自行监测。在厂界设置监测点位，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每年开展一次自行监测。

2. 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生活污水经排水管网排入轮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选择先进可靠的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安装消声器、设置减振垫等措施；定期维护设备，确保设备运行状态良好；厂区种植绿化隔离带。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

卫部门定期清运；除尘灰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分类分区暂存于厂区4平方米的危险废物暂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5.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的要求，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危险废物暂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执行，其防渗性能为至少1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一般防渗区为库房、生产车间，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层防渗Mb ≥ 1.5 米，K $\leq 1 \times 10^{-7}$ 厘米/秒”；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采取一般性的地面硬化措施。生产运行过程中强化监控手段，定期检查，杜绝厂区内有事故性排放点源的存在，减少环境风险。

6.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防范工作，防止因生产安全引发环境污染事故。

7.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

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相关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才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具体负责。

第二师铁门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0月 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巴州朗霁云程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0 月 日印发
